

特急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安全〔2020〕12号

## 转发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国务院部署，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切实做好生产场所值班安排、节后工程延期复工等工作；要加强电力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坚决遏制

各类电力事故发生，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

抄送：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

# 国家能源局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国务院部署，按照发改委、能源局领导要求，现就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供应保障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运行维护，确保电力供应。各电力企业要深入排查隐患，及时化解系统风险。发电企业要做好包括煤、气、油在内的燃料供应保障及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电网企业要做好电力电量平衡和运行方式安排，按规定保留系统备用容量，特别要加强对疫情地区输电通道和重要变电站的巡检监控，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突出保障重点，确保重要客户供电。各单位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和春节假期用电实际，全面了解医院、机场、高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热门诊等重要客户用电需求，开展 24 小时监测；同时备足应急供电手段，随时做好扩充保障准备。

三、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零

报告、日报告”制度，突发情况做到紧急上报。要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要强化底线思维，做足事件事故预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充足应急准备。

办公室联系人：马楠 18500238855

